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 (1) 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涉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特別交易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進行股份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906,136,89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31港元。

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16%；及
- (ii) 本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權享有紅利認股權證。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總計90,613,689份紅利認股權證。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將導致發行90,613,689股股份，佔：(i)本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5%；及(ii)本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紅利認股權證的初始行使價為5.17港元，等於約股份認購價的1.2倍。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表決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允許未被撤回或撤銷；(c)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d) (i)獲得（即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構成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iii)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及(e)除認購人違約外，信貸融資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維持有效並可強制執行。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

認購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基於每股認購股份4.31港元的股份認購價，預計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約為3,905,450,000港元。預計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淨額（扣除相關專家費用及有關費用後）約為3,876,159,125港元，該款項擬用作本公司為未來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紅利認股權證經全數行使之所得總款項預計約為468,472,772港元。本公司擬將紅利認股權證經行使所得之淨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聯想控股（通過LEL）和SHL分別持有認購人49.50%及50.50%權益。楊先生控制SHL 87.14%的權益。楊先生和黃先生均為SHL的董事，因此是SHL的一致行動人士。楊先生為受託人的唯一股東，受託人則控制THC。於緊接完成前或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向SHL、聯想控股（通過LEL）及THC配發及發行新股，其將分別持有認購人20.95%、32.00%及47.05%的股權。由於認購人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聯想控股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清洗豁免

於緊接完成前或緊隨完成後，SHL、聯想控股（通過LEL）及THC將分別持有認購人20.95%、32.00%及47.05%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a)聯想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1.47%股權，且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b)楊先生直接及通過SHL間接控制本公司6.31%股權；及(c)黃先生控制本公司0.22%股權。據聯想控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招股書第354頁題為「財務信息－合併我們持有少於50%投票權的實體」一節中所披露，聯想控股「獲得了另一位股東（即楊先生，就其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一致行動」承諾」，並認為其對本公司擁有實質性的控制權。鑒於上述承諾，聯想控股、RLL、LEL、楊先生和SHL被視為是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

鑒於：(i)黃先生為SHL的董事兼THC及受託人的唯一董事；(ii)楊先生為受託人的唯一股東；及(iii) SHL、LEL及THC各為認購人的聯屬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聯想控股、RLL、LEL、楊先生、SHL、黃先生、受託人、THC及認購人被視為是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總計股份權益將由4,221,960,016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01%）增加至5,218,710,595股（約佔本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11%）。基於此，除非取得清洗豁免，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所有權益股本（除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外）向全部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聯想控股、楊先生、黃先生、SHL、受託人及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申請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經過（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管理層參與者股東（連同其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如有））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人士（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若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獲執行人員授出但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涉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特別交易

由於管理層參與者股東可由其通過THC及彼等作為受益人於信託所持有的權益通過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安排間接於認購股份（連同相連的紅利認股權證）中取得權益，而該等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構成特別交易，並須執行人員同意。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有關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條件是須獲得（即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清洗豁免及／或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並將於考慮（即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身兼聯想控股及認購人的董事；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身兼聯想控股的董事，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均被視為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將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以下事項提供推薦意見：(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後作出公告。

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即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預計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若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或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以及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906,136,89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31港元。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聯想控股（通過LEL）及SHL分別持有認購人49.50%及50.50%權益。楊先生控制SHL 87.14%的權益。楊先生及黃先生均為SHL的董事，因此是SHL的一致行動人士。楊先生為受託人的唯一股東，受託人則控制THC。於緊接完成前或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向SHL、聯想控股（通過LEL）及THC配發及發行新股，其將分別持有認購人20.95%、32.00%及47.05%的股權。由於認購人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聯想控股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906,136,890股股份），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16%；及
- (ii) 本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31港元：

- (i) 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1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6港元溢價約1.17%；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2港元溢價約2.13%。

股份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權享有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總計90,613,689份紅利認股權證。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連帶的認購權將導致發行90,613,689股股份，佔：(i)本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5%；及(ii)本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紅利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紅利認股權證的初始行使價為5.17港元，等於約股份認購價的1.2倍，並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項時予以調整。

紅利認股權證的初始行使價5.1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1港元溢價約19.9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6港元溢價約21.3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2港元溢價約22.51%。

紅利認股權證的初始行使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認購價及股份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紅利認股權證的行使期

自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為期三年。

紅利認股權證的形式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可轉讓性

除法律的施行外，紅利認股權證不得轉讓。

認購事項的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表決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允許未被撤回或撤銷；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d) (i)獲得（即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構成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iii)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及
- (e) 除認購人違約外，信貸融資協議應根據其條款維持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相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當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認購事項的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認購協議可由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互相協定終止。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以及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扣除全部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3,905,450,000港元及約3,876,159,125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為4.28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未來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468,472,772港元。本公司擬將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公告中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	(1)由Lenovo Perpetual Securitie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累積優先股形式發行150,000,000美元年息5.375厘的永續證券；(2)由本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及(3)由本公司向Lenovo Perpetual Securities Limited發行150,000,000美元年息5.375厘的集團內次級資本票據	149百萬美元	償還就本公司收購 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LLC向 Google Inc.發行的承兌票據項下的若干或全部尚未償還款項，及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按擬定用途使用

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公告中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1)由Lenovo Perpetual Securitie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累積優先股形式發行850,000,000美元年息5.375厘的永續證券；(2)由本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及(3)由本公司向Lenovo Perpetual Securities Limited發行850,000,000美元年息5.375厘的集團內次級資本票據	842百萬美元	償還就本公司收購 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LLC向 Google Inc.發行的承兌票據項下的若干或全部尚未償還款項，及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按擬定用途使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明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之後（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未獲行使）；(iii)緊隨完成之後，且紅利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iv)緊隨完成之後，且楊先生和黃先生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均獲行使（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未行使）；及(v)緊隨完成之後，且楊先生和黃先生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均獲全數行使的股權架構，於每種情況下均假設(A)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或管理層參與者的成員（連同其各自投資控股公司（如有））於完成前未出售任何股份；及(B)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權架構將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 ¹		緊隨完成之後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¹		緊隨完成之後， 且紅利認股權證全數行使 ¹		緊隨完成之後， 且楊先生和黃先生持有的 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股份增值權均獲行使 ²		緊隨完成之後， 且楊先生和黃先生持有的 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股份增值權及紅利 認股權證均獲全數行使 ²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認購人	-	-	906,136,890	7.54%	996,750,579	8.23%	906,136,890	7.54%	996,750,579	8.23%
聯想控股	2,867,636,724	25.81%	2,867,636,724	23.87%	2,867,636,724	23.69%	2,867,636,724	23.87%	2,867,636,724	23.69%
RLL	388,819,317	3.50%	388,819,317	3.24%	388,819,317	3.21%	388,819,317	3.24%	388,819,317	3.21%
LEL	240,100,000	2.16%	240,100,000	2.00%	240,100,000	1.98%	240,100,000	2.00%	240,100,000	1.98%
SHL	622,804,000	5.61%	622,804,000	5.18%	622,804,000	5.14%	622,804,000	5.18%	622,804,000	5.14%
楊先生	77,906,291	0.70%	77,906,291	0.65%	77,906,291	0.64%	329,887,479	2.75%	329,887,479	2.73%
黃先生	24,693,684	0.22%	24,693,684	0.21%	24,693,684	0.20%	80,036,604	0.67%	80,036,604	0.66%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4,221,960,016	38.01%	5,128,096,906	42.68%	5,218,710,595	43.11%	5,435,421,014	45.24%	5,526,034,703	45.65%
朱立南先生	2,886,713	0.026%	2,886,713	0.024%	2,886,713	0.024%	2,886,713	0.024%	2,886,713	0.024%
趙令歡先生	442,148	0.004%	442,148	0.004%	442,148	0.004%	442,148	0.004%	442,148	0.004%
馬雪征女士	13,182,996	0.119%	13,182,996	0.110%	13,182,996	0.109%	13,182,996	0.110%	13,182,996	0.109%
William O. Grabe先生	3,082,592	0.028%	3,082,592	0.026%	3,082,592	0.025%	3,082,592	0.026%	3,082,592	0.025%
田溯宁博士	956,223	0.009%	956,223	0.008%	956,223	0.008%	956,223	0.008%	956,223	0.008%
Nicholas C. Allen先生	827,021	0.007%	827,021	0.007%	827,021	0.007%	827,021	0.007%	827,021	0.007%
出井伸之先生	469,179	0.004%	469,179	0.004%	469,179	0.004%	469,179	0.004%	469,179	0.004%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365,223	0.003%	365,223	0.003%	365,223	0.003%	365,223	0.003%	365,223	0.003%
楊致遠先生	254,494	0.002%	254,494	0.002%	254,494	0.002%	254,494	0.002%	254,494	0.002%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	87,426	0.001%	87,426	0.001%	87,426	0.001%	87,426	0.001%	87,426	0.001%
董事(除楊先生外)小計	22,554,015	0.20%	22,554,015	0.19%	22,554,015	0.19%	22,554,015	0.19%	22,554,015	0.19%
管理層參與者(除黃先生外)	66,906,274	0.60%	66,906,274	0.56%	66,906,274	0.55%	66,906,274	0.56%	66,906,274	0.55%
其他股東	6,797,234,419	61.19%	6,797,234,419	56.57%	6,797,234,419	56.15%	6,489,910,311	54.02%	6,489,910,311	53.61%
總計	11,108,654,724	100.00%	12,014,791,614	100.00%	12,105,405,303	100.00%	12,014,791,614	100.00%	12,105,405,303	100.00%

附註：

1. 未計入楊先生及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股份增值權。
2. 假設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後將交付予楊先生及黃先生的股份將來源於自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

據上所述，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之後，本公司將維持上市規則下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慧手機、伺服器及相關資訊技術產品的銷售及製造業務，並於全球各地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聯想控股（通過LEL）及SHL分別持有認購人49.50%及50.50%的權益。於緊接完成前或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向SHL、聯想控股（通過LEL）及THC配發及發行新股，其將分別持有認購人20.95%、32.00%及47.05%的股權。

信託及THC

信託是為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參與認購事項的平台而將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

信託將通過THC持有資產。THC為一間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信託控股公司，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分別為受託人及黃先生。受託人為信託的公司受託人，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為受託人的唯一董事。

信託受益人

信託的初始受益人為35名管理層參與者，包括：(a) Gianfranco Lanci先生、Aymar de Lencquesaing先生、Kirk Skaugen先生及劉軍先生，均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b)黃先生；及(c)其他3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受託人可接納新受益人加入信託，任何新增的受益人根據其於當時的信託資產淨值（參考信託不時持有資產的當時公平市值（包括認購股份））分佔比例，以現金注資加入信託。

任何受益人可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退出信託。

信託資產

信託資產包括：(a)認購人的股份，其將持有認購股份；(b)管理層參與者（作為信託受益人）的現金注資，以參與認購事項；及(c)認購人作出的任何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

信託的建議條款

信託受益人將享有信託資產的經濟利益，惟將並無任何權利或權力：(a)影響或干預THC、認購人或認購人所持股份的管理；或(b)指示行使認購人的股份或認購人所持股份隨附的表決權。

任何現有受益人將有權按其於信託資產的分佔比例（參考其在信託的初始注資佔信託收取全體受益人注資總額的比例（「佔比部分」）），減去信託資產隨附或應佔尚未償還債項所屬佔比部分收取受託人分派。於受益人身故、破產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其繼任人或遺囑執行人亦可要求分派受益人於信託資產的利益。

信託將容許按照相關受益人指示，出售以信託形式持有認購股份的間接股權。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需要有強大的資本基礎支持。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提升其資產負債表的表現，使其得以開展大規模的業務，從而提升、擴張並建立其在所經營產業的領先地位。出於本公司的融資需求，董事會已考慮並與金融機構就本集團可用的集資途徑進行討論。在除股份認購事項之外本公司其他可能的集資選擇中，董事會認為(a)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債券發行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且預計將產生更多專家費用；及(b)具優先購買權的證券發行所需時間及成本更高。另外，有管理層參與者參與的股份認購事項是將管理層參與者留在本集團內的措施，令他們與本公司有更緊密的財務聯繫和一致利益，從而持續向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鑒於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在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朱立南先生（其為聯想控股及認購人的董事）、趙令歡先生（其亦為聯想控股的董事）及楊先生（其對於SHL有控制權，且為SHL及認購人的董事兼受託人的唯一股東）已就及將會繼續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不計入法定人數。除楊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不需要放棄投票。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相關通函）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相比其他融資選擇，認購事項於本公司是適當的集資手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聯想控股（通過LEL）和SHL分別持有認購人49.50%及50.50%權益。楊先生控制SHL87.14%的權益。楊先生和黃先生均為SHL的董事，因此是SHL的一致行動人士。楊先生為受託人的唯一股東，受託人則控制THC。於緊接完成前或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向SHL、聯想控股（通過LEL）及THC配發及發行新股，其將分別持有認購人20.95%、32.00%及47.05%的股權。由於認購人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聯想控股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及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於緊接完成前或緊隨完成後，SHL、聯想控股（通過LEL）及THC將分別持有認購人20.95%、32.00%及47.05%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a)聯想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1.47%股權，且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b)楊先生直接及通過SHL間接控制本公司6.31%股權；及(c)黃先生控制本公司0.22%股權。據聯想控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招股書第354頁題為「財務信息－合併我們持有少於50%投票權的實體」一節中所披露，聯想控股「獲得了另一位股東（即楊先生，就其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一致行動」承諾」，並認為其對本公司擁有實質性的控制權。鑒於上述承諾，聯想控股、RLL、LEL、楊先生和SHL被視為是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

鑒於：(i)黃先生為SHL的董事兼THC及受託人的唯一董事；(ii)楊先生為受託人的唯一股東；及(iii) SHL、LEL及THC各為認購人的聯屬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聯想控股、RLL、LEL、楊先生、SHL、黃先生、受託人、THC及認購人被視為是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總計股份權益將由4,221,960,016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01%）增加至5,218,710,595股（約佔後本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11%）。基於此，除非取得清洗豁免，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所有權益股本（除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外）向全部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聯想控股、楊先生、黃先生、SHL、受託人及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申請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經過（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管理層參與者股東（連同其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如有））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若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獲執行人員授出但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聯想控股、楊先生、SHL、黃先生、受託人及認購人均已確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

- (i)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收購任何本公司的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將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項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 (ii) 除於本公告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持有、控制或能夠指示任何投票權、股份權利、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iv) 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黃先生及楊先生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除外）；
- (v) 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及的關於本公司或認購人的相關證券且可能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vi) 除本公告「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是任何協議或安排的訂約方，而該協議或安排為關於其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試圖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及
- (vii) 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認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或其連帶的任何交易不會引致任何關於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合規問題。若本公告刊發後出現問題，公司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關於（包括其他）認購事項的通函之前盡力解決有關問題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知悉，若認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全體管理層參與者（包括黃先生）將以向信託現金注資的方式支付其作為受益人於實際對應比例的認購股份應佔的股份認購價。管理層參與事項是將管理層參與者留在本集團內的措施，令他們與本公司有更緊密的財務聯繫和一致利益，從而持續向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管理層參與事項包括管理層參與者股東通過THC和彼等作為受益人於信託所持有的權益參與認購事項。管理層參與者股東亦為直接及／或間接的股份持有人，持有合共91,599,958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2%）。管理層參與者股東包括：(a) Gianfranco Lanci先生、Aymar de Lencquesaing先生及劉軍先生，均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b)黃先生；及(c)其他23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由於管理層參與者股東可由其通過THC及彼等作為受益人於信託所持有的權益通過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安排間接於本公司認購股份（連同相連的紅利認股權證）中取得權益，而該等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構成特別交易。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有關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條件是須獲得（即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管理層參與者股東及參與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本公告「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認購人－信託及THC」一節載列的信託結構及條款，除黃先生外，管理層參與者概無互相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清洗豁免及／或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並將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身兼聯想控股及認購人的董事；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身兼聯想控股的董事，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均被視為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將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以下事項提供推薦意見：(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後作出公告。

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即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預計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若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或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管理層參與者股東及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以及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項」 指 (i)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作出改動；(ii)除代替現金股息者外，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繳足股款股份；(iii)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於紅利認股權證文據中定義）；(iv)本公司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股份持有人（以其持股人身份）發出認購新股份的要約，而價格低於股份市價90%的價格（按照紅利認股權證文據的規定計算）；(v)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全數現金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於紅利認股權證文據中定義）低於股份市價（按照紅利認股權證文據規定者計算）90%，或該等發行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後致使上述實際總代價（於紅利認股權證文據中定義）低於股份市價90%（按照紅利認股權證文據規定者計算）；(vi)除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按低於股份市價（按照紅利認股權證文據規定者計算）90%的價格以現金代價發行股份；及(vii)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購回或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對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屬合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認購人發行的90,613,689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可認購一股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
「完成日期」	指	落實認購事項之日，即不遲於認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或前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信貸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認購人（作為借款人）與Morgan Stanley Bank, N.A.（作為放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信貸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定期貸款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撥支股份認購事項，或其他具有類似效力的協議或文據（經修訂、更替、補充、延長或重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ii)管理層參與者股東及(iii)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即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一個完整股份買賣交易日
「LEL」	指	Legion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LL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總計240,100,000股股份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管理層參與者」	指	35名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其為信託的初始受益人
「管理層 參與者股東」	指	同時為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持有人的管理層參與者
「管理層 參與事項」	指	各管理層參與者通過THC和及彼等作為受益人於信託所持有的權益參與認購事項

「黃先生」	指	SHL、認購人、THC和受託人的董事黃偉明先生，其亦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楊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席楊元慶先生，其亦為THC唯一股東、SHL及認購人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	指	各管理層參與者股東參與的管理層參與事項
「RLL」	指	Right Lan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增值權」	指	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增值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價」	指	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應付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即每股股份4.31港元
「SHL」	指	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先生、黃先生及八名其他自然人分別持有87.14%、4.66%及8.2%的投資控股公司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Union Star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中的認購人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聯想控股、RLL、LEL、楊先生、黃先生、SHL、THC及受託人以及任何與其中之一一致行動的人士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906,136,890股新股份以及認購人認購90,613,689份紅利認股權證的權利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906,136,890股新股份，不包括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C」	指	信託的信託控股公司，其受託人為唯一股東，而黃先生為唯一董事
「信託」	指	根據經受益人與受託人簽署及交付的信託契約成立、旨在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參與認購事項的平台而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
「受託人」	指	信託的公司受託人，楊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為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新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因根據認購協議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而須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對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本）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乃由認購人董事提供。認購人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黃偉明先生、朱立南先生及寧旻先生）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